

数据库增值服务



# 中国法院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 刑事案例四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国法院

##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 刑事案例四

(妨害社会管理: [ ] 罪、渎职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刑事案例·四,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 /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4

ISBN 978 - 7 - 5216 - 1710 - 8

I. ①中… II. ①国… ②最…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45683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韩璐玮 孙静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 宁

---

###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刑事案例四

ZHONGGUO FAYUAN 2021 NIANDU ANLI. XINGSHI ANLI SI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8 字数/238 千

202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1710 - 8

定价: 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 凌 巍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晓彤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董 扬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文靖之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邹尚忠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 泳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韦丹萍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杨智勇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张功岩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杜玉兰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孙学诗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 熹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瑾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龙 媛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晓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符东杰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丽萍 |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杨新斌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文强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蒋 莹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汪嘉煜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吴 婧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谢亚楠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林文君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章光园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何 青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br>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郭宇凌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宋淼军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更是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近年来，人民法院始终将加强司法案例研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通过发布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不断推进人民法院严格公正司法。《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总结提炼典型案例的裁判规则和裁判方法，发挥司法规范、指导、评价、引领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展现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新成就。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自2012年编辑出版以来，已连续出版9套，受到读者广泛好评。近年来，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需要，响应读者需求，丛书2014年度新增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3个分册，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个分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自2020年起，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每年年初定期出版。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丛书编委会现编辑出版《中国法院2021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努力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力求引发读者思考，为司法工作提供借鉴，为法学研究提供启迪。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编辑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广泛选编案例。国家法官学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每年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从全国各地法院

汇集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精选基础，优中选优，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典型性案例。二是方便读者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21年，丛书将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服务法治社会建设、服务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既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的实用教材，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经典案例读本，同时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良好系列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客观上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各方建议，不断扩宽深化司法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的新发展。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2021年2月22日

# 目 录

## Contents

### 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一) 扰乱公共秩序罪

1. 暴力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的行为性质认定 ..... 1  
——黄某尧妨害公务案
2. 刑罚适用中的人文关怀 ..... 4  
——俞某仙妨害公务案
3. 妨害公务案中主从犯的认定 ..... 7  
——潘某辉等妨害公务案
4. 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关系 ..... 10  
——门某富招摇撞骗案
5. 伪造临时行驶车号牌是否构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 ..... 12  
——米某林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据案
6. 明知他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而提供资金投放广告并发布赌博游戏  
发展会员获利的行为如何定性 ..... 16  
——闫某超、田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开设赌场案
7. 盗用他人账户登录系统违法审批从中牟利，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  
系统数据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还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20  
——陈某政等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8. 利用挂机辅助软件刷取游戏道具并转卖获利的定性 ..... 24  
——周某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9.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量刑标准 ..... 29  
——王某洋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10.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区分 ..... 33  
——王某峰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案
11. 同案行为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聚众斗殴罪认定 ..... 37  
——叶某龙聚众斗殴案
12. 寻衅滋事罪与聚众斗殴罪的区分标准 ..... 39  
——李某霆、王某寻衅滋事案
13.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寻衅滋事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应当在五  
年以上十年以下判处刑罚 ..... 42  
——苏某寻衅滋事案
14. 凌晨高空抛物任意损毁他人财物可构成寻衅滋事罪 ..... 46  
——孙某寻衅滋事案
15. “合法公司”外衣下“套路贷”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司法认定 ..... 49  
——方某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16. 赌博罪中聚众赌博的认定 ..... 54  
——张某赌博案
17. 利用境外赌博网站账号组织赌客赌博同时进行资金结算的认定 ..... 56  
——盛某新等开设赌场案
18.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中情节严重、严重损失的认定 ..... 60  
——李某军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19. 利用微信朋友圈转发违法信息的情节严重认定 ..... 64  
——黄某明等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

## (二) 妨害司法罪

20.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明知的认定及量刑平衡规则····· 68  
—— 吴某书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21. 上游犯罪无法查清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数额的认定····· 71  
—— 郑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22. 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银行卡中款项占为己有的行为定性····· 73  
—— 蒋某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23. 隐藏、转移、不如实申报财产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78  
—— 邓某英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24. 具有给付内容的确认之诉可作为执行的依据及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法定规定的情形适用····· 82  
—— 许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25. 被执行人具备“部分执行能力”情形下的拒执罪入罪标准····· 85  
—— 王某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26. 伪证罪的量刑标准····· 89  
—— 温某斌伪证案
27. 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的并罚，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采用服刑人员犯新罪时还没有执行的刑罚的方式和采用人民法院审理新罪时还没有执行的刑罚的方式，哪种更合理····· 91  
—— 何某云等破坏监管秩序案
28. 对伪造借据以捏造夫妻共同债务的理解与适用····· 96  
—— 罗某霞虚假诉讼案

## (三)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9. 偷越国（边）境案件追诉期限的认定····· 100  
—— 全某华偷越国（边）境案

30. 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中被告人主观明知的认定 ..... 103  
——陆某明运送他人偷越国境案

(四) 危害公共卫生罪

31.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具体适用问题的认定 ..... 106  
——李某平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32.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在诊所负责人默许下长期独立从事医疗活动构成非法行医罪 ..... 110  
——侯某英非法行医案

33. 非法行医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的认定 ..... 113  
——陈某星非法行医案

(五)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4. 污染环境犯罪中，单位主管人员行为的性质认定 ..... 117  
——舒友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35. 行为人采伐不属于刑法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或珍贵树木的，不构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 121  
——陈某、陈某林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36. 确定虚拟治理成本时计算标准的认定及无赔偿能力企业履行生态损害修复责任方式的实践 ..... 124  
——胜科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37.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构成与特征 ..... 128  
——卞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38. 在禁猎期、禁猎区架“天网”捕鸟构成非法狩猎罪 ..... 131  
——秦某林非法狩猎案

39. 盗伐林木罪中被告人犯罪既遂标准的认定 ..... 133  
——黄某琳盗伐林木案

40. 因滥伐林木而修路不构成滥伐林木牵连犯从重处罚，而应认定盗伐林木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数罪并罚 ..... 137  
—— 张某东等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41. 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中的生态修复与保护 ..... 140  
—— 郝某红、张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42. 非法收购人工驯养繁殖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是否构成犯罪 ..... 143  
—— 李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 (六)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3. 贩卖毒品罪中部分被告人“零口供”定罪 ..... 146  
—— 张某等贩卖毒品案
44. 居间介绍买卖毒品未获利行为的认定 ..... 150  
—— 杨某贩卖毒品案
45. 非法持有毒品罪的认定 ..... 152  
—— 宣某非法持有毒品案
46. 运输毒品犯罪中被告人主观上是否明知同行人携带有毒品的证据审查判断问题 ..... 155  
—— 刘某、石某明运输毒品案
47. 以吸毒为由被行政拘留的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刑期折抵 ..... 159  
—— 黎某同容留他人吸毒案
48. 容留他人吸毒罪中被告人坦白如何量刑 ..... 161  
—— 黄某文容留他人吸毒案
49. 制造毒品罪中犯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 163  
—— 韦某第等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毒品案
50. 通过麻黄草非法生产麻黄碱类制毒物品数量的认定 ..... 167  
—— 龚某姣、李某焕非法经营，甘某前等非法生产制毒物品案

51. 氟氨酮尿液检测为氯氨酮阳性, 但毒品成分未检出氯胺酮, 能否认  
定氟氨酮为毒品 ..... 171  
——彭某婷贩卖毒品案
- (七)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2. 为卖淫人员提供进行卖淫活动的处所、与卖淫人员规定分成比例并  
非构成组织卖淫罪的必要条件 ..... 174  
——南某昌容留卖淫案
53. 准确认定组织卖淫罪和协助组织卖淫罪及其主、从犯 ..... 177  
——闫某龙、张某等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案
54. 客观上组织了未成年人卖淫的就应认定法定从重情节 ..... 183  
——吉子某某组织卖淫案
55. 容留卖淫人数的司法认定 ..... 186  
——张某姿、徐某北容留卖淫案
- (八)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6. 淫秽物品个数的计算 ..... 188  
——邓某玮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
57. 对互联网淫秽物品的认定 ..... 190  
——宋某蓉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

## 二、贪污贿赂罪

58. 虚列开支挪用公款的行为是否应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 194  
——杨某贪污案
59. 将国有财产转为本人为股东的公司占有, 并以该财产为他人借款提  
供抵押担保致该国有财产被处置的, 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 197  
——胡某军等贪污案

60. 单位基本了解犯罪事实未向司法机关报案前贪污自首的认定 ..... 201  
—— 陈某萃贪污案
61. 村基层组织人员的职务犯罪认定 ..... 205  
—— 周某斌贪污案
62. 扶贫资金的认定 ..... 210  
—— 吴某贪污案
63. 监察委调查案件中“自动投案”的认定 ..... 213  
—— 周某枢受贿、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64. 非国家工作人员构成受贿罪的要件及量刑情节 ..... 216  
—— 杨某生受贿案
65. 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房产的受贿行为应如何正确判断系  
既遂还是未遂 ..... 220  
—— 夏某平受贿案
66. “合作投资型”受贿的认定 ..... 224  
—— 须某受贿案
67. 高息型受贿如何计算受贿数额 ..... 227  
—— 吴某才受贿案
68. 收取超约定利息后在工作上给予便利亦构成受贿罪 ..... 229  
—— 杨某受贿案
69. 介绍贿赂罪与行受贿共同犯罪的区分 ..... 232  
—— 刚某受贿、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吴某受贿案
70. 经一审庭审质证过的供述二审翻供，要求非法证据排除的认定 ..... 235  
—— 陈某建受贿案
71. 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量刑建议“明显不当”的调整 ..... 238  
—— 姚某曙受贿案

72. 行贿罪共犯的认定是否仅依据双方是“不正当利益共同体”	241
——武某行贿案	
73. 村干部在拆迁诈骗类案件中是否利用职务便利的认定	243
——黄某、董某斌诈骗、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74. 企业注册登记中的资金来源与实际出资不符情况下的“国有资产”	
界定	247
——冯某岭、王某私分国有资产案	
75. 利用职务便利违规购买安置房的犯罪数额认定	250
——叶某霞贪污案	

### 三、渎职罪

76. 农村基层组织成员是否符合滥用职权的主体身份	253
——刘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77. 农村基层组织人员渎职罪主体的认定	256
——崔某河贪污、滥用职权，李某庆滥用职权案	
78. 泄露货运驾驶员资格考试答案的行为定性分析	259
——郭某红等泄露国家秘密案	
79. 司法解释未明确的“情节严重”的量刑档次选择	262
——金某锋徇私枉法案	
80. 司法工作人员故意包庇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分	
子，应定徇私枉法罪，系情节严重	266
——何某忠、张甲徇私枉法、受贿案	
81. 非司法、行政执法人员构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共犯的认定	270
——张某申、林某华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82.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情节严重的认定	273
——王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 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一) 扰乱公共秩序罪

1

### 暴力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的行为性质认定

——黄某尧妨害公务案

####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1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书

2. 案由：妨害公务罪

#### 【基本案情】

2020年2月4日，根据浙江省瑞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瑞安市锦湖街道工作人员李某作为锦湖街道牛伏岭村的驻村干部，与村居干部等人一起在牛伏岭村村口设置防疫卡点，负责查验进出人员的出入证件并进行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测量等工作。

当日14时许，中源公司送气工黄某尧没有携带出入证件，驾驶二轮电动车运送煤气罐至上述防疫卡点处时，被李某等人拦停并要求出示出入证及测量体温。被告人黄某尧不配合，反而以被故意刁难为由下车殴打李某头部一拳，后在李某报警时用手掐住李某的脖子并扯断其脖子上的工作牌，致使李某脖子及手背受伤。之

后，被告人黄某尧未经体温测量即进入该村运送煤气罐，出村时看到出警到场的公安民警，又上前强行扯下李某佩戴的口罩并大声质问，遂被公安民警当场控制并将其传唤到案。经鉴定，李某主要损伤为颈部、左手软组织擦挫伤，其中颈部挫伤累计面积大于2平方厘米，其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

案发后，李某出具谅解书表示谅解被告人的行为，要求对其从轻处罚。

### 【案件焦点】

1. 疫情防控期间，涉疫妨害公务行为对象的范围；2. 疫情防控期间，公务行为的特殊性。

### 【法院裁判要旨】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尧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等预防、控制措施，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妨害公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暴发期间，被告人黄某尧暴力殴打依法开展分散隔离、落实卫生防控措施等应急处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妨害防疫工作秩序，应予严惩。鉴于本案系在运送村民生活必需品过程中发生，且被告人黄某尧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取得李某的谅解，可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对于辩护人提出上述相关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恰当，应予采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被告人黄某尧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拘役四个月。

### 【法官后语】

本案的审理重点主要在于疫情期间对“公务人员”“公务行为”范围的界定。2003年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因防控疫情所需采取的防疫、检疫、强

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系公务行为。该解释第八条规定，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上述行为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此外，2020年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为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范围包含以下三类人员：（1）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2）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3）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

具体到本案，瑞安市锦湖街道工作人员李某根据瑞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与锦湖街道牛伏岭村村居干部一起在牛伏岭村村口设置防疫卡点，负责查验进出人员的出入证件并进行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测量等工作。法院认为，本案中的李某系属上述第一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街道办事处系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疫情防控期间，街道办事处如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从事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的职权，那么街道办事处内从事有关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自然属于妨害公务罪的行为对象范围。

本案中，街道工作人员李某在执行防疫工作期间，要求被告黄某尧出示出入证并测量其体温时，被告人黄某尧拒不配合，同时殴打李某头部，用手掐李某的脖子，致使李某受伤。被告人黄某尧以暴力的方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等措施，构成妨害公务罪。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妨害公务罪的适用，需要把握：一是关于妨害公务行为对象的范围。因疫情具有突发性、广泛性，为最大限度地防控疫情，各级政府需要组织动员居（村）委会、社区工作人员等落实防控职责，实施管控措施。因此，对于符合“两高两部”意见规定的三类人员的，均属于妨害公务行为的对象。二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务行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对于妨害公务人员实施与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密切相关行为的，应认定为妨害公务行为。

编写人：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郑婷婷 苏其训